

國立中央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93.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99.10.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06.09)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生物實驗研究與教學之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三、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之審議。

四、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五、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六、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七、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八、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十、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組成人員)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研發長、環安中心主任、及生命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生醫理工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資電學院各推派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諮詢。

第四條（委員任期）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第五條（會議召開）

本會依申請計畫之時效性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出席及決議門檻）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七條（授權制訂作業要點）

有關生物實驗審查程序之作業要點，授權本會另制訂之。

第八條（辦法之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